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志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志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且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為酒駕初犯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

被 告 李志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志偉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之居所內飲用米酒1瓶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30分許飲畢後，旋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上路，嗣於同日21時44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志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員警113年7
02 月16日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
03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4 酒精測試過程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
05 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7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2 檢 察 官 廖期弘